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六届会议

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
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挪威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报告编写方法和协商进程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发布的准则编写。外交部负责协调相关各部参与的报告工作。非政府组织、挪威人权中心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在报告内容和拟订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 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咨询进程分为若干阶段。外交部和司法部着手通过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请各方对挪威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挪威当局被敦促将会议建议的诸多议题纳入议程。在讨论会将分发国家报告初稿，参加讨论会的有来自民间社会、挪威人权中心、萨米议会的有关部长和代表，以及来自监察员组织机构的代表。第二稿最迟于四周内递交至非政府组织供进一步评论。
3. 外交部首页已设立网址，载有关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挪威报告第二稿的信息，以及其他有关报告链接，例如与挪威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相关的其它利益攸关方的报告。
4. 编写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为挪威当局全面、严格审查挪威人权状况提供了良机。为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挪威将继续与民间社会行为体开展密切合作。

二. 保护人权的法律和制度框架

A. 挪威宪法

5. 挪威是一个议会制政体的宪法民主国家。每两年举行一次选举，议会(挪威议会)选举和地方选举交替进行，这两类选举均四年举行一次。年满 18 岁的所有国民均享有选举权。宪法连同宪法习惯法为长达近 200 年的可持续民主政治体制提供了框架。
6. 《挪威宪法》于 1814 年获得通过，根据法治国家的基本民主原则制定，例如行政、司法和立法权的分离，宗教和言论自由、禁止不根据法律和追溯性法律进行惩罚、保护知识产权并禁止任意入室搜查和酷刑。宪法又确立，政府当局有责任尊重和保护人权。
7. 《宪法》是宪法制订工作所处时代的产物，因而仅载有孤立的人权规定。议会指定一个人权事务委员会编写和提交修订稿，以期加强人权在宪法中的地位。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将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结束。

B. 国际义务和立法

8. 挪威积极致力于促进国际人权，并认为联合国将成为促进尊重和保护人权的主要全球机构。因此，挪威申请加入人权理事会，因为它当选为理事会 2009 至 2012 年的成员。

9. 挪威是绝大多数主要人权公约的缔约方，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消除一切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挪威已经签署了与申诉程序相关的所有公约议定书。在挪威政府评估加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后果后，挪威将考虑加入《任择议定书》。

10. 政府于 2007 年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而且政府旨在向议会提交一份关于在 2010 年春批准该公约的建议。挪威也将审议加入与本公约申诉程序相关的议定书。挪威计划在不久的将来批准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挪威还计划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11. 挪威是大量有关劳动权利的国际劳工公约、和《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的缔约方。挪威积极支持 2007 年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12. 联合国特别程序是国际人权机制的重要内容，根据其密切合作的政策，挪威已经向这些机制发出了长期邀请。

13. 挪威是欧洲委员会成员，因而加入《欧洲人权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欧洲委员会的许多基金人权公约。

14. 挪威法律建立在二元制基础上，即挪威加入的国际公约必须纳入或挪威法律或转变为挪威法律以产生直接效果。然而，挪威法律基本上被推定与国际法相一致。此外，《移民法》、《公民通用刑法典》、《执行法案》与刑事和民事诉讼立法载有特别规定，指出这些领域的立法可适用，但须遵守国际法的限制。¹

15. 为加强人权在挪威法中的地位，议会于 1999 年通过《人权法》，² 并将《欧洲人权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挪威法律。如有抵触之处，融合《人权法》列入的公约规定优先于挪威的其他立法。

16. 另外还一直努力使立法适应社会不同领域的人权需要。这些努力将在下列专题中详述。

C. 机构

17. 宪法国家的主要宗旨是保护个人免遭权力滥用和公共当局的任意处置，并确保个人享有平等待遇、福利和民主。政府和公共行政机关在行使其权力时受到挪威人权义务的制约。这同样也适用于挪威议会和司法机关。

18. 司法机关独立于行政和立法，并能审查挪威议会通过的法律是否符合宪法。司法机关也能审查立法是否符合挪威的人权义务，并有权审查行政决定。此外，行政决定可由公共行政机关做出。

19. 执行人权义务的国家责任由各部承担，各部负责落实不同《公约》机构提出的建议。司法部总体负责确保挪威法律与挪威承担的人权义务相一致。

20. 监察员机构在监督挪威当局履行其人权义务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议会的公共行政监察员³有权审议与公共行政相关的各种事项，并且可以处理各种申诉并主动处理各种事务。监察员的职责是确保公民个人不会受到公共当局的不公平待遇，并帮助确保公共当局尊重和保护人权。

21. 1981年挪威设立了世界上首位儿童事务监察员。儿童事务监察员⁴的首要职责是在相关公共和私营部门促进儿童权利，并监督儿童生活条件的提高情况。儿童事务监察员独立于议会、政府和其他公共当局，能够自由提出问题并对官方政策提出批评。

22. 平等和反歧视问题监察署⁵负责监督歧视的性质和范围。监察署的任务是加强歧视领域的工作，并打击以性别、种族、残疾、性取向和年龄等因素为由实施的歧视。⁶

23. 患者监察员的职责是维护患者在卫生服务方面的需要、利益和法律保护，并提高此类服务的质量。武装部队和国家民防部队监察员处理了诸多人权案件，如隐私权、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方面的案件。在郡和市一级已设立诸如老年人事务监察员的其他监察员机构。这些监察员在核查当局遵守人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4. 挪威人权中心是挪威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具经过充分认证的 A 级国家机构。该中心致力于与人权相关的研究和教学活动，除其他外，作为一个法律和法规咨询机构为挪威当局提供咨询意见，并监督挪威的人权状况。

D. 民间社会的作用

25. 一个积极的民间社团，包括人权维护者，在挪威实现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并为在挪威社会建立民主和福利奠定良好基础。非政府组织创造多样性，传播知识，鼓励有关政策和优先事项的辩论，提供公共咨询意见，参与志愿工作和促进社会团结。在诸多个案中，正是由于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发挥主动性，各项事宜得以被列入议程。挪威超过半数的成年人口积极参与一个或多个组织，例如自然保护、体育、宗教、人权、发展、文化、工会以及贸易和工业组织等领域的组织。

26. 在挪威，非政府组织的参与率高被视为衡量一个具备多样性、社区和公民参与特征的良好社会的指标。政府希望努力让更多社会阶层参与以促进人权，并为志愿参与和创造一个富有生机的民主社会提供支持和便利。对非政府组织提供公共资金而不规定其活动原则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手段。

三. 挪威人权的执行情况，最佳做法和挑战

A. 导言

27. 人权和民主是挪威社会基本价值观的关键要素。确保挪威每个人都享有普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一项长期总目标。不论民族背景、性别、宗教、年龄、性取向或实际能力如何，每个人都必须享有同等权利、义务和机会。公开和宽容对挪威这样的多元文化社会至关重要。

28. 尽管挪威人权状况得以增强，但侵囚犯权的事例确有发生，我们在诸多领域仍面临挑战，特别是我们是否有能力消除歧视并确保有特殊需要的团体的权利。

29. 多年来，挪威位居联合国人类发展指数首位，在卫生、生活水平和就业等领域表现出色。减贫和社会不平等是挪威福利国家的关键目标。全面的合资福利机制、教育的高投资和当局之间的广泛合作以及雇主和工人组织是挪威社会模式的标志。挪威的基础教育是免费义务教育(六至十六岁)。每个人不分背景和社会环境都享有同等机会。

30. 在 2009 年政府预算中，挪威实现了将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之一分配给发展援助的目标。挪威通过发展合作⁷ 寻求促进人权。挪威在实际落实这一目标时，将努力适用联合国人权体系的公约、报告和建议。

B. 非歧视和平等

31. 挪威的防止歧视规定是在不同时期和不同领域制订的，散见于若干不同法律。2009 年，由政府任命的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防止歧视的建议和一份全面的反歧视法草案。⁸ 委员会草案在经广泛分发以供讨论后，将接受政府评估。

1. 两性平等

32. 促进平等和确保两性享有真正平等机会多年来成为挪威的政治优先事项。但是，由于挪威社会的诸多制度、结构和文化因素，该目标还没有完全实现。

33. 1978 年《挪威两性平等法》禁止社会各部门实行性别歧视。该法允许为了促进平等实施积极的差别待遇，尤其是为了促进妇女地位。根据该法，雇主、公共当局以及雇主和工人组织需要执行措施以促进平等和关于他们自身的报告。不履行报告义务则导致强制罚款或由平等问题和反歧视法院发布特别命令。

34. 目前，挪威接受高等教育的男女数量相近。一年的带薪育儿假、弹性工作时间和发展完善的日托部门使妇女易于兼顾家庭生活和有偿工作。然而，工作生活、公共和私营部门中仍存在两性差异。主要差异包括管理职位的妇女任职人数不足，比起男性，妇女从事非全时工作的人数要多得多，妇女平均收入仅为男性月收入的 85%。

35. 要实现两性平等，必须改善男子参与家庭生活的框架条件。父母亲在孩子出生时被给予 12 个月的带薪休假(领取 80%薪金的假期为 54 周)。除去母亲享有三周的预产期和生育后的六周假期，父母还可以自行决定他们如何希望能共享这段假期。目前，父亲享有十周的假期。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父亲限额”已被延长。如果父亲未加以利用，则会丧失这几周的假期。

36. 2003 年通过了一项法案⁹，使挪威成为世界上首个设立有关董事会性别均衡规定的国家。公营有限责任公司和某些私有制公司董事会必须由至少 40%的妇女和 40%的男性组成。由于该法，妇女代表在董事会的比例从 2003 年的 7%提高到 2009 年的 44%。

37. 性别暴力加重了歧视。因此防止暴力在增强两性平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下面将详述与家庭暴力、强奸、切割妇女生殖器、强迫卖淫和强迫婚姻相关的挑战。

2. 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

38. 《反歧视法》禁止以种族、原籍、血统、肤色、语言、宗教和信仰为由进行直接或间接歧视。¹⁰ 《公民通用刑法典》还提供刑法保护措施，防止以种族和其他因素为由实施的歧视。通过《反歧视法》第 2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已经被纳入挪威法律。挪威重视落实联合国关于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世界会议的结论。

39. 少数民族后裔在挪威特别容易遭到歧视。提交给平等问题和反歧视监察署的大多数有关种族歧视的申诉和请求指导都与工作生活和公共行政相关。挪威还面临有关针对挪威特定少数民族团体的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的挑战。尽管警方收到关于仇恨犯罪的正式投诉很少，但有理由相信未备案的案件数量很多。

40.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第四次国家报告重点阐述了挪威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反犹太主义和不容忍行为方面所作的努力。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赞扬警方促进多样性和打击极右翼团体的做法，还指出需要关注移民在教育和工作生活等方面的状况。

41. 只能通过持续、系统的努力有效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通过《2009-2012 年促进平等和防止种族歧视行动计划》，政府正在加强该领域的活动。该计划重点在于防止任何歧视，特别是针对移民及其子女、萨米人和各少数民族可能遭遇族裔、原籍、血统、肤色、语言、宗教或信仰方面的歧视。该计划特别针对工作生活、公共服务、日托/入学/教育、住房市场以及律师事务所、餐馆、夜总会的歧视。

3. 男女同性恋权利

42. 近几年挪威在与男女同性恋相关方面的立法取得了重大进展。国民议会近期通过了一份涵盖同性恋和异性恋的《共同婚姻法》。同性夫妻也享有同其他夫妻一样领养子女的权利。女同性恋夫妇享有协助受孕的权利。

43. 为了改善居住在大城市之外的年轻男女同性恋，多文化社区的男同性恋、参与有组织团体运动的男同性恋和工作场所的男女同性恋的处境，正在做出特别努力。

44. 2009年4月，政府建议修订《工作环境法》。根据该建议，各宗教团体仍有权区别对待男女同性恋，但条件是差别待遇是客观和必要的，并且符合社区宗教习俗。

45. 2008年6月，政府发布了题为“2009-2012年提高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生活质量”的行动计划，旨在消除生活和社会背景不同的诸多人士所遭受的歧视。该计划旨在提高这些群体的生活条件和生活质量。

4. 残疾人权利

46. 挪威的许多残疾人面临着很多阻碍，并且有可能遭到歧视。一个无障碍的社会是全面参与的先决条件，并且是防止歧视残疾人的重要因素。在挪威公开和私密环境中，对于该问题的认识相对来说一直较少。政府将有系统地通过提倡通用设计改善无障碍设施。

47. 禁止以残疾为由实施歧视的法律于2009年1月1日生效。¹¹ 该法规定雇主、公共当局以及雇主和雇员组织有责任做出积极努力，以防止以残疾为由实施的歧视，并举报此类活动和当前状况。

48. 《2009-2013通用设计和改善无障碍环境行动计划》旨在支持履行各项立法，保障残疾人权利。该计划重点主要放在室外区、规划、建筑、交通和信息技术上。挪威还参与积极而有目的努力，以促进公共企业的通用设计。这同样适用于以一般民众为目标的私营企业。

C. 儿童权利

49. 多年来，儿童权利和福利一直是挪威政策的优先领域。《儿童法》和《儿童福利法》如其他立法中的个人规定那样致力于保护儿童权利。在影响儿童的所有决定中应优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

50. 特别要努力关注儿童和年轻人特定群体，这些人由于不同原因，可能正处于危险中，例如遭到忽视的儿童、残疾儿童和残疾青年，在经济状况不好的家庭中长大的儿童和孤身来到挪威的寻求庇护的未成年人。各部门应协调努力，预计并满足特殊需要，保护儿童权利。

51. 挪威儿童福利部门对照顾处于极度危险中的儿童负有特殊责任。其任务是为了保护儿童不受忽视，防止他们遭的身心受到伤害。儿童福利部门拥有需要时可以执行的多种措施。其中大部分部门在国内提供志愿援助。但是，根据司法判决，儿童福利部门也可能将儿童送到教养院。

52. 在关乎儿童和年轻人的事项上，应听取他们的意见，这是一条重要的原则。加强儿童和青年人参与、投身并对社会发展施加影响是一项重要的优先事项。在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挪威法方面，通过了修订的若干项法规以确保遵守和强调公约关于儿童表达意见并被倾听的规定。但是，需要加强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的培训，让他们掌握征求儿童意见的方法。

53. 患有精神病、药物滥用和严重疾病的人的子女是一个易受影响和脆弱的群体。因此，特别需要对此类儿童做出优先安置并加强他们的法律地位，以确保他们被确认并接受福利部门的照顾。因此，政府建议修订《患者权利法》，该法预计于 2010 年生效。

54. 2007 年，政府决定更好地监督《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工作，进一步增强和保护儿童权利。除其他外，为各部委制订了儿童权利领域的信息和培训方案，并任命联络人以确保对相关各部更密切地监督《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工作。鉴于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评论意见，政府于 2007 年秋季委托进行一项研究，以便查明挪威法律是否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要求。该报告将于 2009 年底内提交。

触犯法律的儿童

55. 挪威 15 岁及以上的未成年人若触犯法律，可追究刑事责任。不到万不得已，不得羁押 15 至 18 岁的人员。比起在监狱，在儿童福利院和国家调解部门服刑是取代服刑的好选择，也将更多采用社区服刑方式，作为一种替代性惩治方式。

56. 在过去的几年里，已经实施了许多项目，以期确保对少年犯采取有的放矢的后续行动，包括以恢复性司法原则为基础的项目。不同级别的公共行政和警局以及检察机关的合作得以加强。规定的制裁措施包括免于起诉或视具体情况处以缓刑。目前的成效喜人。

57. 同样，应避免儿童与成年囚犯和还押囚犯一同在监狱服刑的情形。迄今为止，挪威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2)(乙)条和第(3)条关于少年犯与既决少年犯与成年囚犯隔开的义务提出一些保留。在挪威教养机构，一项重要的原则是既决犯能够在离家尽可能近的地方服刑。鉴于挪威监狱中 18 岁以下的儿童数量很少(一般为 5 至 10 人)，将儿童与年长囚犯隔开相当于完全隔离他们。挪威认为，这种办法并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58. 尽管如此，挪威在被关进监狱的儿童方面仍面临诸多挑战。除了 18 岁以下的儿童与年龄较大的囚犯一起服刑的情形以外，很多儿童被关押在离家和父母/亲戚很远的地方，他们在隔离的监房呆的时间过长，而且在从监狱释放后未对他们采取充分的后续行动。为了避免出现儿童与成人一同服刑的情形，挪威正着手设立多个针对年犯的隔离监房。

D. 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问题

59. 在挪威，家庭暴力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2005 年在全国范围内展开的一项调查显示，十五岁以上的妇女约有 9% 的人在其一生中曾一次或多次遭受其现任或前任伴侣的严重暴力。暴力能发生在各种夫妇关系中，其受害者可能是男子、妇女或儿童。然而，与男子相比，妇女则更有可能遭受与伴侣相关的暴力，而且妇女会遭受最严重的暴力行为。对儿童而言，目睹双亲之一遭受另一方的暴力虐待本身就是虐待。

60. 所有使用暴力的行为都与挪威法相悖，并必须予以防止和打击。减少家庭暴力是一项社会责任，在挪威使用暴力会无条件受到公共当局的起诉，不论犯罪人和受害者是否彼此相关。但是，家庭暴力问题不能仅通过《刑法》予以解决。每个警区都雇用一名全职职位的家庭暴力协调员。协调员帮助确保受害者和其他家庭成员接受警察提供的专业和具有见地的及时援助。在最大的警区，已经设立特别小组来处理家庭暴力及虐待和性虐待案件。

61. 家庭暴力受害者在决定是否正式申诉前享有免费向律师咨询的权利。如果提起刑事诉讼，受害者有权获得受害者辩护律师提供的免费援助。这也适用于遭受暴力侵害、性虐待或生殖器官遭到残害的儿童。

62. 一项关于家庭暴力的独立刑法法规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法也涵盖精神虐待。在《刑法典》(未生效)中，决定将家庭虐待罪的最高刑期从三年增至六年，将严重虐待的刑期从六年增加到 15 年。政府还认为此类案件的量刑过轻。如果一名儿童目睹了暴行的实施，这将被视为情节加重的量刑因素。

63. 作为打击家庭暴力做出的部分努力，政府提交了“2008-2011 年打击家庭暴力的新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包含多项举措，一部分举措旨在为遭受虐待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保护，防止出现虐待问题并加强对施暴者的治疗服务。

64. 儿童享有不受任何形式暴力侵害的成长权。禁止每一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2007 年公布的关于暴力侵害儿童的报告表明：去年 3.3% 的受访男孩和 4.6% 的女孩遭受了成人暴力侵害。政府建议进一步强调和澄清关于禁止使用一切暴力侵害儿童的立法，即使是在育儿的情况下，也要禁止针对儿童的恐吓和骚扰行为。

65. 行动计划的其中一项措施是针对生活在家庭暴力之中的儿童的项目。该项目旨在通过增加儿童福利部门专业人员在问题上的知识，为尽可能多的遭受暴力的儿童受害者提供援助。儿童之家这一新机构的宗旨是为成为性虐待受害者或暴力受害者或目击家庭暴力和虐待的儿童提供综合救助、照顾和治疗。2009 年 6 月，全国紧急热线开通，目的是确保遭受暴力的儿童可以获得迅速救助。

66. 2009 年 6 月，挪威议会规定市政府负有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低门槛救助的强制性义务。这需要有一项义务来保障为妇女、男子和儿童提供综合救助，并以危机中心的服务和针对用户的协调服务等形式采取后续行动。挪威有超过 50

家危机中心和针对暴力受害者的紧急热线。危机中心是为遭受暴力的妇女受害者及其子女在过渡阶段提供庇护场所的低门槛设施。这些中心还通过电话或人员上门方式提供咨询服务、支持和指导。

67. 挪威在将家庭暴力问题列入欧洲委员会议程方面一直发挥着积极作用，其中已经就制订一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公约着手进行谈判。

E. 强奸

68. 过去五年，挪威的强奸举报数量增加 34%。2007 年，登记的强奸案有 950 起，几乎比前一年增长 13%。有理由认为，数量之所以提高，部分原因是举报的强奸数量增加。同时，我们了解到大量强奸案未被举报，大量强奸案受害者不愿到警局举报强奸罪。在各种强奸和强奸未遂案件中，90%不为警察所知。制订这些措施的目的是为了增加举报强奸的比例，并确保受害者不会感到与警方、司法系统和福利部门打交道会再度让自己受害。《刑事诉讼法》中关于受害人地位的新规定在这一方向上迈出了重要一步。

69. 在新《刑法》(未生效)中对强奸罪的惩罚大大加重。对一些特定形式的强奸罪的最低惩罚增至三年监禁。第二，与 14 岁以下的儿童发生的所有性活动和与 14 岁以下的儿童发生的最严重性行为被视为强奸(因此被处以至少三年的监禁)。政府又认为，对强奸案件和儿童性虐待案件的处罚过轻，又规定了加重对此类案件处罚的标准。议会支持这一观点。但是，还是由法院裁决具体案件的相关惩处。

70. 2008 年，官方委员会(强奸案委员会)建议制订一系列措施，以增加被举报案件的数量，从而对这些案件进行调查，提高警方和福利部门对这些案件采取后续行动的质量，并增强关于这一问题的专门知识。建议的措施要么大部分得以执行，要么正在考虑由有关主管当局采取后续行动。

F. 切割妇女生殖器官

71. 根据挪威法律，¹² 一切形式的切割少女和妇女生殖器行为都应受到惩罚。2008 年，政府推出了第三个“打击切割妇女生殖器行动计划”，该计划包括 41 项措施。挪威女童有多少人的生殖器官被切割目前还不确定，案件的备案工作也构成重要挑战。挪威当局的目标是阻止切割妇女生殖器的做法并尽快为受害者提供医疗救助。

72. 为了帮助确保获得快速医疗救助，已决定对来自切割女性生殖器发生率在 30%或以上¹³ 的地区的妇女进行个人访谈和自愿妇科检查。自 2010 年起将在全国提供这些服务。

G. 强迫婚姻

73. 根据挪威法律，强迫婚姻与协助和教唆实行强迫婚姻应受到惩罚。目前没有确切的统计数据能够说明有多少挪威少女和男童被迫结婚，但众所周知，强迫婚姻发生在某些特定的移民群体中，并且有理由相信未举报的案件数量很高。¹⁴ 提供救助的各个机构的反馈表明，特定移民社区的同性恋也会遭受强迫婚姻和强迫婚姻的威胁。

74. 2006 年，挪威议会通过立法旨在防止强迫婚姻和童婚，并帮助个人摆脱强迫婚姻。一项新的“打击强迫婚姻行动计划”将涵盖 2008 至 2011 年。该行动计划包括 40 项措施，尤其侧重学校、外国使团的作用，安全住房的需要，增加互动和公共当局的专门知识。

H. 贩运人口

75. 近年来，挪威确定有很多人可能成为贩运人口的受害者。年轻妇女和儿童最易受到影响。2008 年，相关当局和组织对 250 多位推定受害人采取了后续行动。

76. 贩运人口在挪威属于犯罪行为。2006 年，政府提交了一份题为“制止贩运人口”的行动计划，该计划将在 2009 年底生效。该计划的一项重要内容是确保贩运人口的受害者在挪威享有临时工作和居留证。在此期间，将为受害者提供信息和救助，并在举报贩运人口方面给予帮助。

77. 外国人经证明在贩运人口刑事案件中是受害者的，可以获得挪威的永久居留权。被推定为贩运人口受害者的妇女可能获得在危机中心(庇护所)的临时居留权。这项新的《移民法》预计于 2010 年生效，明确规定贩运人口的受害者可以组成一个团体，该团体将在挪威获得保护。

78. 禁止在挪威买卖性服务的法案是旨在部分防止贩运人口行为的一项措施，该法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I. 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权利

1. 土著人民

79. 挪威对萨米人的政策依据的是挪威王国由境内挪威人和萨米人两个民族组成，两个民族享有发展其文化和语言的同等权利。纵观历史，由于挪威当局当政，萨米人一直是歧视和广泛同化政策(挪威化)的受害者。当局已经为此道歉，并承认过去对萨米人的待遇不好。

80. 在最近数十年中，挪威萨米人的权利已经逐渐在立法中得到承认。在这方面，《挪威宪法》第 110 a 条和萨米议会法以及其他萨米人法律问题(《萨米人法》)¹⁵ 尤为重要。《萨米人法》规定了与萨米族议会相关的规则以及在各种正式场合使用萨米语的权利。

81. 萨米议会是一个经民主选举产生、代表挪威萨米人的机构，是政府关于萨米人政策事务的主要意见渠道和对话伙伴。萨米人议会在某些领域还承担行政职责和负责制定各种文书。

82. 土著人民享有可能对其产生直接影响的事项的共同决策和咨询权，这是《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中心内容。根据国家有关进行协商的义务，2005 年就萨米人议会和中央政府当局之间的协商程序达成一项协定。在实践中，协商程序有助于确保萨米人真正参与可能直接影响萨米人利益的决策进程，并且对这一进程发挥切实影响。

83. 经过多年对芬马克郡自然资源所有权的公开辩论，2005 年通过了与芬马克郡土地和自然资源管理及法律关系相关的法案。¹⁶ 该法案的宗旨是确保芬马克郡的土地和自然资源以一种平衡和生态可持续发展的方式得到管理，除其他外，这成为萨米人文化、驯鹿畜牧业、开采未开垦地区、商业活动和社会生活的基础。该法规定，通过长期使用，萨米人已经获得对芬马克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同时，制定本法要考虑这样一个事实，即芬马克人口包括由多个民族和文化归属组成的不同群体。

84. 根据《萨米人法》，萨米语和挪威语享有同等地位。该法规定，可以在正式场合使用萨米语，必须制定与萨米人口相适应的官方信息。但是，在语言权利的实际执行方面仍有诸多挑战。政府提交了《2009 年萨米语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包括加强托儿所、小学和初中的萨米语教学以及加强在公共部门使用萨米语等措施。

85. 萨米人报在保护和发展萨米语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过去两年，政府对萨米人报的补贴增加了大约 800 万挪威克朗，增加率为 55%，目的是促进增加萨米人报的发行量。

2. 少数民族

86. 犹太族、克文族、罗姆族/泰特族和森林芬兰族是挪威的少数民族。今天歧视少数民族的情况仍有发生。一些群体还在教育、住房和就业等影响生活水平的领域面临若干挑战。

87. 包括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在内的若干党派敦促挪威制定少数民族数据库，改善罗姆人和罗姆族状况，在关注少数民族文化和加强克文语方面做出努力。

88. 近年来，挪威当局在制定协调一致、具有包容性的政策方面做出了努力。在提高少数民族和当局进行对话方面，2003 年在少数民族和中央当局之间设立了联络论坛。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和《保护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为开展与挪威少数民族相关工作奠定了重要基础。

89. 2009年6月，政府提交了一项“提高罗姆族生活水平的行动计划”。计划的目标是消除挪威社会对罗姆族的歧视，并且在教育、就业、住房和卫生等各部门采取措施，改善挪威罗姆人的生活状况。

90. 已经设立一个中央政府赠款体系以加强社会参与，消除对少数民族的歧视。通过少数民族组织，这些群体可以提出和促进自身利益。自2005年以来，该赠款体系的划拨款项是原来的两倍多。

J. 一体化

91. 挪威一体化政策的宗旨是确保在挪威生活的每个人都享有平等权、义务和机会，新到的移民能够很快做出贡献并参与社会。政府希望防止出现按阶层划分的社会，在这种社会中，有移民背景的人生活状况比较差，社会参与率比一般人要低。

92. 移民及其后裔以及在挪威出生的人构成了一个多样性群体，该群体在年龄、教育、在挪威的居留期、价值观、生活方式和传统方面存在巨大差异。2009年初，该群体人数为508,000人(占全部人口的10.6%)。当今最大的移民群体来自波兰、巴基斯坦、瑞典、伊拉克、索马里和德国。两个最大的难民群体来自伊拉克和索马里。

93. 挪威有移民背景的人的社会和经济生活水平迥异。一般而言，家庭的收入较低，而且在很多情况下，与其他人相比，有移民背景的人的生活水平较低。正如在很多其他国家那样，金融危机和经济衰退也导致挪威出现较高的失业率。这尤其会影响到劳动力市场上的弱势群体，如年轻人、有移民背景的人和工作能力减弱的人。2009年第一季度末，移民约占全部登记失业人口数量的25%，因而成为劳动力市场的重要目标群体。

94. 2006年，政府提交了一项“移民人口一体化和社会包容性行动计划”。该计划包括四个优先领域：就业、儿童、教育和语言、两性平等和参与。该行动计划与每年的政府预算紧密相连，自2006年后每年都会持续推出。

95. 福利计划和消除挪威弱势群体贫困状况的措施对有移民背景的诸多儿童和年轻人的生活水平产生了巨大影响。这些措施必不可少，因为贫困尤其能对儿童和青少年产生影响。

96. 为了尽可能从教育中获益，重要的是在挪威成长的儿童在开始入学时说挪威语。有移民背景的一些学生比起其他学生从教育中受益却较少是面临的一项挑战。在未完成高中教育的学生中，有移民背景的学生数量更多。在日托机构接受看护可以为母语为非挪威语的儿童在入学前提供学习挪威语的较好机会。2006年启动了一项试验项目，该项目为具有少数语言背景的大量居民聚居的地区的所有四至五岁儿童在幼儿园提供免费核心课时。

97. 已经启动针对新到移民的入门课程(入门指导法), 以增加其参与劳动力市场和社会生活的机会。该法保证为难民提供入门课程, 学习挪威语的学费以及成人移民的社会研究。迄今为止, 入门课程收效良好, 并被视为城市融合的最重要工具之一。

98. 语言课程对于确保新到移民成功融入社会尤其重要。新到移民有权利也有义务参加 300 学时的挪威语言和社会研究课程。政府建议实行强制性期终考试, 加强权利和/或义务, 参加 300 至 600 学时的挪威语言和社会研究课程。现在到挪威一年后开始参加语言课程的移民比例已经达到 76%。

99. 政府又建议施加要求, 所有 18 到 55 岁的希望成为挪威公民的人必须通过公民资格考试。

100. 融合与多样性事务局设立于 2006 年, 作为融合与多样性事务的主管中心和推动力。在融合与多样性事务局和其他机构的倡议下, 已经在监督种族歧视方面取得一些进展, 特别是通过收集关于歧视感的数据。

101. 政府任命全国联络委员会以促进移民人口和当局之间的对话。该委员会由来自全国的有移民背景的人士组成, 为当局在移民人口的重要性问题上提供意见咨询。该联络委员会于 1985 年首次设立。

K. 难民和寻求庇护人

102. 根据与难民地位相关的《联合国公约》和挪威遵循的其他公约, 挪威旨在奉行一项人道、合法的支助性庇护和难民政策。

103. 管理和控制移民的需要始终应以尊重人权为准则。挪威尊重不驱回原则。在评估庇护案件时, 着重强调难民署关于保护的建议。但是, 对具体庇护案件的个别评估和对寻求庇护人原籍国状况的总体评估以若干不同的渠道为基础。在特定情况下, 挪威可能得出与难民署建议不同的结论。

104. 最近在挪威寻求庇护的人数显著增多。2009 年上半年, 申请数量有 8,000 多个, 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约 50%。政府认为有必要采取措施减少不需要保护的寻求庇护人数。这些措施旨在澄清寻求庇护人的身份, 并确保尽可能缩小这种做法与欧洲各邻国做法的差别。为确保更多不需要保护的儿童和年轻人返回原籍国, 并协助防止更多儿童在险途上被遣送, 挪威希望在孤身未成年寻求庇护人的原籍国建立照料和教育机构, 并为此提供资助。

105. 挪威希望为快速处理庇护申请提供便利并确保受理阶段存的服务令人满意。寻求庇护人有权在提供挪威语言课程的接待中心逗留。

106. 长期呆在接待中心对难民造成严重压力, 因此, 必须确保又快又好地进行安置工作。主要的挑战是为孤身未成年人找到足够的安置地。如果庇护申请正在受理当中, 儿童福利当局应负责照料 15 岁以下的孤身未成年人。近年来, 针对孤身未成年人的接待服务已经得到改善。

107. 未经确认身份就赋予一些寻求庇护人及其子女在挪威的居留权，这种事实构成了一种挑战。除其他外，没有身份证很难找到工作、开设银行账户或找到安身的住房。因而建议对此类群体实行新居住证。但是，没有身份证的人还是不能获得挪威国籍。政府建议修正《挪威国籍法》，这样可以使那些未确定身份人士的子女更容易获得挪威国籍。

108. 留在挪威的外国人，其庇护申请因没有其他居留理由最终被拒绝的，带来了若干挑战。据估计，2006 年挪威非法居民约为 18,000 人。在挪威，非法居民被允许在离境中心逗留，他们在那里还享有卫生服务。申请最终被拒和必须离境的每个人均有权享受紧急卫生服务。不论其居留身份如何，儿童都享有充分卫生服务和接受小学和初中教育的权利。但是，由于担心被驱逐，很多申请被拒绝的寻求庇护人过着隐姓埋名的生活，不行使自身享有卫生服务的权利或不允许其子女上学，这构成一种挑战。

109. 2003 年，挪威卫生局公布了针对寻求庇护人和难民的卫生服务指南，该指南目前正在修订当中。指南修订版特别强调对酷刑伤害的过境登记，即如果怀疑或有遭受酷刑的迹象，应向相关人士提供适当的医疗服务，包括转诊到专业卫生机构。卫生局正在制定针对接待中心雇员的一揽子入职信息。《联合国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将被纳入一揽子计划中。

L 体面工作

110. 体面的工作条件和尊重工人权利对于公正、平衡的社会发展至关重要。在挪威，在有关工作生活的问题方面开展了广泛的三方合作。“挪威模式”的特征是强有力的工会、强有力的雇主组织、当局和社会伙伴之间的三方合作，以及工人和管理层之间的密切合作。

111. 2006 年，政府提出了一项“反社会倾销行动计划”。“社会倾销”的定义是不可接受的低工资和违反有关工资、卫生和安全规章，例如与工作时间和膳宿方面的规定。尽管“行动计划”效果良好，但是劳动监察局也在继续揭露社会倾销事例。由于金融危机，为争取体面工作而奋斗变得极为重要，还必须加强打击社会倾销的工作。因此，政府 2008 年秋提出了一项新的“反社会倾销行动计划”。

M. 卫生权利

112. 挪威公共卫生服务的法律框架旨在确保挪威每个人都享有平等和十分专业的卫生服务，不论性别、年龄、疾病类型、居住地或收入如何。

113. 尊重每个患者的生活、气节和人格尊严至关重要，并努力确保卫生服务合乎人权标准。下文将讨论挪威在心理健康领域面临的特别挑战。

1. 心理健康服务的强制性手段

114. 心理健康部门对采用胁迫手段的国际统计数据表明，挪威的胁迫频次很高。政府收到患者和亲属、卫生人员和其他人的意见和反馈，介绍感觉到在这方面受到的虐待情况。1998 至 2008 年，一项广泛的心理健康服务改善计划在诸多领域取得了成效。但是，仍然存在若干挑战。

115. 由于挪威卫生区内及各区之间对各种形式胁迫的举报不当和举报数量不足，关于胁迫数量和类型的数据不确定。举报数据方面的地域差异反映出胁迫做法有差异。因此，人们认为可以实现减少采用胁迫手段这一目标。

116. 已经启动若干措施改进心理健康服务部门对胁迫手段使用量的记录情况。一个工作小组认为需要制定《心理保健法》治疗标准和“行动计划”新措施。工作小组对挪威的胁迫数量大和变化不定表示担心，并提出许多进一步采取行动的举措。为落实该报告，已经启动一项程序。

2. 心理健康有问题的囚犯

117. 囚犯享有同他人相同的患者权利。¹⁷ 在适用与服刑有关的安全规章范围内，囚犯可以享受健康服务。在向心理健康问题严重的囚犯提供服务方面遇到了各种问题，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批评挪威为患心理疾病的囚犯提供的治疗服务不够。

118. 政府的目标是确保滥用药物和/或有心理健康问题的囚犯获得能够满足其具体需要的治疗。¹⁸ 目前六个监狱已经设立心理健康机构。在其他监狱，心理健康服务工作人员可以根据与囚犯和监狱当局的协定走访监狱，囚犯也可在陪同下到监狱外的门诊就诊。

119. 司法和卫生当局开展密切合作，以改善对有心理健康问题的囚犯的治疗。除其他外，现在也正在考虑是否需要设立针对这一囚犯群体的专项资源部。

N. 意见和言论自由

120. 挪威《宪法》第 100 条规定言论自由受保护。这与新闻自由一起成为挪威人权政策的基本支柱。

121. 近几年，如同在其他国家一样，挪威在限制言论自由及其与亵渎和有辱宗教敏感性的关系方面一直存在政治争论。2009 年决定，关于因亵渎而遭起诉的规定将不再被纳入新《刑法》。尽管该规定已经几十年没有采用，人们认为规定限制言论自由与言论自由在民主社会的作用相悖。同时，加强《刑法》中有关仇恨言论的规定。

122. 同宗教和信仰自由一样，尊重私生活的权利必须不断与言论自由取得平衡。与其他一些国家相比，挪威素来非常重视对私生活的尊重。因此，除其他外，在提交欧洲人权法院的案件中，裁定结果是挪威禁止违反言论自由。欧洲人

权法院最近的裁决表明，在评估此类权利方面，挪威现在可能与欧洲人权法院的做法更加一致。

123. 新闻多样性是促进言论自由的重要先决条件。一项新的新闻编辑自由法¹⁹规定，编辑必须独立于编辑事务的负责人。该法旨在防止在新闻部门占支配地位的股东限制言论自由和信息，防止利用其所有者的地位促进所有人的政治和金融利益。

124. 挪威新闻补贴制度旨在维护报纸在价值观、地域分布和内容方面的多样性。2009年对新闻界的直接补贴超过3亿挪威克朗。

125. 挪威新闻投诉委员会由挪威新闻协会设立，负责监督和促进挪威新闻界的道德和专业水准。在这些活动方面，挪威新闻投诉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挪威新闻守则方面的投诉并公布其意见。挪威新闻投诉委员会的成员来自新闻机构和一般民众。

O. 思想、宗教和信仰自由

126. 挪威实行宪政国家教会制度，这作为一项原则问题遭到包括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内的各方的批评。

127. 《宪法》第2条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某些特定方面，但是它并没有根据国际人权原则提供保护。2008年，政府提交一份《国家和挪威教会白皮书》，其中载有对与国家教会制度有关的宪法条款做出的大量修订。除其他外，《白皮书》载有废除《宪法》第2条规定的具体建议。《白皮书》经议会讨论，并提交了关于修订宪法全部七项条款关于确立国家教会制度的正式建议。下届会议将就这些建议进行投票。

128. 在宗教和生活方式团体、当局和民众之间继续集中开展对话、合作和协作方面，为三个宗教和信仰理事会提供补贴，这三个理事会是：宗教和生活方式团体理事会、挪威伊斯兰理事会和挪威基督教理事会。

129. 挪威教会外的宗教和信仰团体拥有从国家和市政府当局获得年度财政补贴的法定权利。该补贴计划在国际上独一无二。

P. 剥夺自由

130. 在挪威采用警察羁押招致批评，包括来自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批评。该批评在依据是，挪威法律要求，被法院判定的必须还押候审的逮捕囚犯并不总能在被逮捕的两天内从警察羁押转至一般监狱监房。

131. 在警察羁押期时间过长的主要原因是缺乏关押还押囚犯的场所，部分原因是不能在相关警区的合理距离内找到闲置场所。

132. 近年来，在延期还押候审被批准的情况下，法院对调查过程不断施加严格规定。法律还要求法院迅速安排被告被还押候审的案件的主要听讯。这些措施有利于减少审前拘禁时间。

133. 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还对挪威似乎没有该领域的充分良好统计数据表示关注。挪威现在已经引进了一种更好的工具记录实行警察羁押方面的统计数据。这将使评估具体措施的需要变得更为容易。

134. 2007年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访问挪威。工作组并没有发现任何任意拘留案件，但是对在还押候审和宣判后经常使用隔离监禁表示关注。工作小组提出了多项具体建议，这些建议目前正在落实中。

135. 关于剥夺自由，挪威当局在参与国际和平进程方面遇到了挑战。当挪威军队履行逮捕和向当局移交人员等方面的职责，例如在阿富汗，这是为了支持国家当局，正常情况下是为了进一步推进司法体系内的法律进程。此外，移交被拘禁的人通常要根据国际授权并在某个国际组织的突击行动和控制下进行。然而，如果有具体理由怀疑有人会遭受酷刑或其他不人道待遇，挪威军队可能不会移交这些人员。如果有具体理由怀疑存在受到此类待遇的风险，挪威军队将会将释放囚犯作为移交囚犯的替代性选择。挪威负责确保挪威军队监禁下的人员的待遇始终符合挪威承担的人权义务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136. 至关重要的是，受派执行维和任务的挪威人员装备应尽可能精良，以便根据挪威按照国际法负有的义务执行任务。挪威军队在执行任务前接受全面培训，重点是他们必须遵守的规则。

Q. 反恐怖主义立法

137. 挪威刑法载有关于恐怖主义刑事责任、资助恐怖主义和支持恐怖主义等相关规定。在挪威，如同在很多其他国家一样，挪威立法在该领域的内容存有广泛争议。因此，挪威当局让民间社会和人权活动家参与讨论新的反恐怖主义立法，以期出台不偏不倚的法律，满足打击恐怖主义而不削弱人权的国际需求。

R. 政府养恤基金和公司社会责任的道德管理

138. 全球政府养恤基金是保证挪威一定数量的石油财富造福于后代的一种手段。必须对财产进行管理以便获得长期合理的收益，这取决于经济、环境和社会能否可持续发展。

139. 2004年，确立管理基金的道德规范。通过道德规范，基金具备促进道德标准的两种手段：行使所有权和将有些公司排出在组合之外。

140. 除其他外，基金投资战略以联合国《全球契约》制定的原则为基础，重点是对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公司施加影响，目的是防止和打击基金投资的公司雇用童工的做法。

141. 如果生产特别不人道的武器或者助长侵犯人权的行爲，包括侵犯工人权利和使用童工，在战争中侵犯个人权利和制造冲突，造成严重的环境损害或严重腐败行爲，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公司可予以除名。迄今为止，已经有 30 余家公司被基金除名。

142. 为了说明何为公司的社会责任以及怎样才能最好地履行这种责任，政府 2009 年提交了一份全球经济中关于公司社会责任的《白皮书》。²⁰ 政府指出，除其他外，将加强挪威公司关于公司社会责任的咨询和顾问服务。

143. 在挪威议会《白皮书》展开后续辩论期间，政府按要求更加认真地研究设立公司社会责任特别监察署是否合宜，重点强调挪威公司可能侵犯人权的行爲。各项工作正在开展中，已经邀请若干机构和组织推动这些进程。

S. 人权教育

144. 教育和人权培训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先决条件。挪威目前没有概括介绍课程，教师资格、或者有多少从事重要职业的人员具备确认可能侵犯人权行爲的充分业务能力。

145. 2009 年 1 月，挪威小学、初中和高中教育的新的基本条款生效。人权尤其作为一项基本价值观被列入基本条款。人权被纳入小学、初中和高中若干年级和不同科目。七年级、十年级和高中已经明确了促进人权的学习目标。2008 年，在与欧洲委员会的合作中，挪威设立了沃格兰文化间理解、人权和民主公民教育中心。该中心将在这些领域作为欧洲教育资源中心。

146. 为了改善挪威人权教育的总体情况，正计划与公民社会行为体，包括人权捍卫者合作开展一项研究。该研究旨在介绍教师能力、方法以及小学和初中人权教育成果，并介绍高等教育课程、范围、能力与人权教育的目标，重点是职业培训。该研究旨在确定这一领域的协调和进一步强化需要。

四. 国家人权优先事项

A. 加入国际人权文书

- 不断努力使挪威法律与国际人权文书保持一致；并为批准和执行联合国《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联合国残疾人公约》和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做出努力。

B. 挪威人权的执行情况

- 歧视：努力打击种族主义和各种形式的歧视，包括以性别、种族、宗教、性取向和残疾为由实施的歧视；
- 家庭暴力：不断努力打击和防止家庭暴力，包括对儿童的暴力行为；
- 心理保健：确保获得迅速、良好、以及易于获取的心理保健，继续努力在心理保健方面减少使用胁迫手段；
- 社会倾销：政府继续努力社会倾销；
- 监狱条件和刑事案件的处理：确保还押候审和隔离手段的使用遵守国际人权义务。必须确保有心理健康问题的囚犯能同其他人一样享有治疗服务。加强对触犯法律的儿童的保护，重点是预防和替代性制裁；
- 人权教育：确保在小学、初中和高中、职业培训机构和其他形式的高等教育机构提供人权教育；

C. 挪威的国际优先事项

- 继续努力促进注重人权的发展援助；
- 挪威继续努力在国际上促进和保护人权，这包括保护人权捍卫者、言论自由和打击极刑、酷刑和各种形式歧视以及促进公司社会责任的努力；
- 根据体面工作议程中关于工人权利的政府战略，加强促进全球工人权利的工作。

注

- ¹ 《公民通用刑法典》(1902年5月22日第11号法)，《移民法》第4条(1988年6月24日第64号法)，《刑事诉讼法》第4条(1981年5月22日第25号法)，《执行法》第1至4条(1992年6月26日第86号法)与《民事诉讼法》第1至2条(2005年6月17日第90号法)。
- ² 《人权法》(1999年5月21日第30号法)。
- ³ 《议会监察员法》(1962年6月22日第8号法)。
- ⁴ 1981年3月6日与儿童监察员有关的第5号法。
- ⁵ 《平等和反歧视监察法》(2005年10月6日第40号法)。
- ⁶ 《禁止种族、宗教等歧视法》(反歧视法)(2008年6月20日第42号法)。
- ⁷ 参照提交议会的第35号报告(2003-2004年)：《共同与贫困作斗争》，以及提交议会的第13号报告(2008-2009年)：《气候、冲突和资本》。
- ⁸ 挪威正式报告，2009年：14A，《全面防止歧视》。
- ⁹ 与私营有限公司相关的1997年6月13日第44号修订法，与公共有限公司相关的1997年6月13日第45号法以及某些其他法案。
- ¹⁰ 《反歧视法》(2005年6月3日第33号法)。

-
- ¹¹ 《反歧视和无障碍法》(2008年6月20日第42号法)。
- ¹² 《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法》(1995年12月15日第74号法)。
- ¹³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观点。
- ¹⁴ 由奥斯陆大学两性研究中心编写的报告《范围和挑战》(Omfang og utfordringer)称, 2005-2006年, 儿童福利院联系了强迫婚姻案所涉的63名儿童, 其中83%是女孩。SEIF是一个移民和难民自助组织, 对64件“最紧急案件”进行了登记。红十字会热线收到172次具体咨询。防止强迫婚姻专家组登记了114起案件, 包括红十字会所涉49项案件。绝大多数案件涉及年轻妇女。
- ¹⁵ 1987年6月12日第56号法。
- ¹⁶ 《芬马克法》(2005年6月17日第85号法)。
- ¹⁷ 《专业健康服务法》第2-1a条(1999年7月2日第61号法)。
- ¹⁸ 《第37号挪威议会白皮书报告》(2007至2008年)。
- ¹⁹ 2008年6月13日关于新闻编辑自由的第41号法。2009年生效。
- ²⁰ 挪威议会第10号报告(2008至2009年)。
-